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或“本次股東大會”）。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1、增加提案的情況：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提交的一項臨時提案《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要求公司董事會將上述臨時提案提交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召開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寄發公司股東。

2、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下午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612,718,70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857,216,16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127 人，代表股份 1,458,500,44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1.62%。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121 人，代表股份 359,875,110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7.80%。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

其中：

（1）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25 人，代表股份 1,320,034,40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4.22%。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24 人，代表股份 1,179,603,617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0.58%；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01 人，代表股份 140,430,79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64%。

（2）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H股股東（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38,466,033股，占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18.33%。

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公司審計師和保薦機構代表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董事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下述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已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一九

年年度財務報告）》；

2、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1）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 2 元人民幣現金（含稅）。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佈至實施前，如股本總數發生變動，將按照分配比例不變，以 2019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實施所確定的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股本總數（包括 A 股及 H 股）為基數，依法重新調整分配總額後進行分配。

（2）同意授權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依法辦理二零一九年度的利潤分配的具體事宜。

7、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8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8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1）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35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交叉貨幣敞口等。

（2）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款等。

8、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

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9、審議通過《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與關聯方航天歐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原名為“深圳市航天歐華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航天歐華”）依法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預計該框架協議下 2020 年本集團向航天歐華銷售產品的最高累計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 8 億元；並認為《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條款系經雙方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及 2020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依法簽訂《2020 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等文件。

特別決議案

10、審議通過《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發行規模不超過 80 億元人民幣（含 80 億元人民幣）的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

（2）同意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權的有權代表辦理本次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①確定本次註冊發行的相關中介服務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簿記管理人等；②在不超過前述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方案的範圍內依據公司與發行相關方的協商結果確定具體的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金額、期數等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相關的一切事項），審核、修訂、簽署、遞交、執行及決定發佈與中期票據註冊發行有關的協議、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和有關法律文件等；③辦理中期票據的註冊登記、發行存續、掛牌流通、兌付兌息等其他一切相關事宜；④若相關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中期票據發行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作適當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中期票據發行的相關工作；⑤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進行相關的

信息披露；⑥辦理與本次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⑦本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中期票據的註冊及存續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11、逐項審議通過《二零二零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1.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20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2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1.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

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並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1 年 6 月 30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12、逐項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二零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2.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2.2 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12.3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特別決議案

13、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 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 H 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 H 股的股本總面值的 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所述授權決定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 H 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

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4、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

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僅是授予公司董事會依法辦理與回購股份有關事宜的權利。目前公司尚未制定具體的回購股份方案，公司會根據資本市場、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確定是否進行回購。

該議案的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發佈的《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 A 股股份授權方案的公告》。

15、審議通過《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五十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上市所在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四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二十日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召開會議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八十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四）人民法院依據《公司法》**相關**規定予以解散； ……

（2）同意依法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第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日**（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以公告形式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公司再次公告通知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及有關文件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准。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也可以在按照《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的情況下，用透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
第三十三條 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對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本節未規定的，適用本章第二節的規定。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	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應當參照本規則第七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3）同意依法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具體內容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第五條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第五條 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券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的，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及國家公務員，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4）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的存檔、修改及註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普通決議案

16、審議通過《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莊堅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2年3月

29日）止。

在本次股東大會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莊堅勝先生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已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審核無異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請見附件 2。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上述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9項）								
1.00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457,701,636	99.9635%	473,600	0.0325%	58,300	0.004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6,306	99.8521%	473,600	0.1317%	58,300	0.0162%
		內資股（A股）	1,319,780,907	99.9808%	195,200	0.0148%	58,300	0.004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20,729	99.7986%	278,400	0.2014%	0	0.0000%
2.00	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457,701,636	99.9635%	343,600	0.0236%	188,300	0.012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6,306	99.8521%	343,600	0.0955%	188,300	0.0524%
		內資股（A股）	1,319,780,907	99.9808%	65,200	0.0049%	188,300	0.014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20,729	99.7986%	278,400	0.2014%	0	0.0000%
3.00	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457,701,636	99.9635%	343,600	0.0236%	188,300	0.012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6,306	99.8521%	343,600	0.0955%	188,300	0.0524%
		內資股（A股）	1,319,780,907	99.9808%	65,200	0.0049%	188,300	0.014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20,729	99.7986%	278,400	0.2014%	0	0.0000%
4.00	二零一九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457,701,636	99.9635%	473,600	0.0325%	58,300	0.004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6,306	99.8521%	473,600	0.1317%	58,300	0.0162%
		內資股（A股）	1,319,780,907	99.9808%	195,200	0.0148%	58,300	0.004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20,729	99.7986%	278,400	0.2014%	0	0.0000%
5.00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457,701,636	99.9635%	473,600	0.0325%	58,300	0.004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6,306	99.8521%	473,600	0.1317%	58,300	0.0162%
		內資股（A股）	1,319,780,907	99.9808%	195,200	0.0148%	58,300	0.004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20,729	99.7986%	278,400	0.2014%	0	0.0000%
6.00	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458,303,740	99.9865%	196,500	0.0135%	2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678,410	99.9453%	196,500	0.0546%	2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19,837,707	99.9851%	196,500	0.0149%	2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466,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關於申請二零二零年度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總計	1,457,741,951	99.9866%	195,200	0.0134%	2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116,621	99.9456%	195,200	0.0543%	2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19,839,007	99.9852%	195,200	0.0148%	200	0.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02,9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00	關於二零二零年度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443,239,549	98.9537%	15,260,491	1.0463%	400	0.000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4,614,219	95.7594%	15,260,491	4.2405%	400	0.0001%
		內資股（A股）	1,318,084,462	99.8523%	1,949,545	0.1477%	40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5,155,087	90.3869%	13,310,946	9.6131%	0	0.0000%
9.00	關於與關聯方航天歐華簽訂《2020年中興通訊渠道合作框架協議-總經銷商》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總計	1,439,231,300	98.6788%	65,200	0.0045%	19,203,940	1.31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0,605,970	94.6456%	65,200	0.0181%	19,203,940	5.3363%
		內資股（A股）	1,300,765,267	98.5403%	65,200	0.0049%	19,203,940	1.45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8,466,0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1項）								
10.00	關於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	總計	1,443,239,749	98.9537%	15,130,491	1.0374%	130,200	0.008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4,614,419	95.7594%	15,130,491	4.2044%	130,200	0.0362%
		內資股（A股）	1,318,084,662	99.8523%	1,819,545	0.1378%	130,200	0.00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5,155,087	90.3869%	13,310,946	9.6131%	0	0.0000%
普通決議案（2項）								
11.00	二〇二〇年度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1.0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2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442,709,360	98.9555%	15,097,991	1.0356%	130,000	0.008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4,084,030	95.7619%	15,097,991	4.2019%	130,000	0.0362%
		內資股（A股）	1,318,117,362	99.8548%	1,787,045	0.1354%	130,000	0.009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4,591,998	90.3476%	13,310,946	9.6524%	0	0.0000%
11.02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綜合授	總計	1,442,709,160	98.9555%	15,097,991	1.0356%	130,200	0.0089%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4,083,830	95.7618%	15,097,991	4.2019%	130,200	0.0362%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信額度的議案	內資股（A股）	1,318,117,162	99.8548%	1,787,045	0.1354%	130,200	0.00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4,591,998	90.3476%	13,310,946	9.6524%	0	0.0000%
12.00	關於聘任二零二零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12.0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438,668,011	98.6402%	628,289	0.0431%	19,204,140	1.31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40,042,681	94.4891%	628,289	0.1746%	19,204,140	5.3363%
		內資股（A股）	1,300,765,067	98.5402%	65,200	0.0049%	19,204,140	1.45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902,944	99.5933%	563,089	0.4067%	0	0.0000%
12.0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二零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435,315,160	98.4103%	3,981,140	0.2730%	19,204,140	1.31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6,689,830	93.5574%	3,981,140	1.1063%	19,204,140	5.3363%
		內資股（A股）	1,300,460,167	98.5171%	370,100	0.0280%	19,204,140	1.45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4,854,993	97.3921%	3,611,040	2.6079%	0	0.0000%
12.0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	總計	1,438,617,571	98.6368%	678,729	0.0465%	19,204,140	1.31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9,992,241	94.4751%	678,729	0.1886%	19,204,140	5.3363%
		內資股（A股）	1,300,765,067	98.5402%	65,200	0.0049%	19,204,140	1.4548%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852,504	99.5569%	613,529	0.4431%	0	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零二零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特別決議案（3 項）								
13.00	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二零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327,835,697	91.0412%	130,484,103	8.9465%	180,640	0.012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229,210,367	63.6916%	130,484,103	36.2582%	180,640	0.0502%
		內資股（A股）	1,294,076,088	98.0335%	25,828,119	1.9566%	130,200	0.00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33,759,609	24.3811%	104,655,984	75.5824%	50,440	0.0364%
14.00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回購A股股份授權方案的議案	總計	1,457,704,011	99.9454%	583,889	0.0400%	212,540	0.0146%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59,078,681	99.7787%	583,889	0.1622%	212,540	0.0591%
		內資股（A股）	1,319,851,507	99.9861%	20,800	0.0016%	162,100	0.0123%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37,852,504	99.5569%	563,089	0.4067%	50,440	0.0364%
15.00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議案	總計	1,435,587,564	98.4290%	22,781,776	1.5620%	131,100	0.0090%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6,962,234	93.6331%	22,781,776	6.3305%	131,100	0.0364%
		內資股（A股）	1,315,193,826	99.6333%	4,709,481	0.3568%	131,100	0.0099%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20,393,738	86.9482%	18,072,295	13.0518%	0	0.0000%
普通決議案（1 項）								
16.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選舉莊堅勝先生為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	總計	1,427,746,503	97.8914%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9,121,173	91.4543%				
		內資股（A股）	1,289,280,470	97.6702%				
		境外上市外資股	138,466,033	100.0000%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期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2022年3月29日）止	（H股）						

附件 2：獨立非執行董事簡歷

莊堅勝，男，1965 年出生，中國籍，無其它國家居留權。莊先生於 1988 年畢業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1991 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具有中國律師資格。莊先生曾任職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保稅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普華永道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美國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莊先生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市匯業律師事務所貿易合規與稅務關稅業務主管合夥人。莊先生在國際貿易管制、公司商業合規、海關法和稅法的法律和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間不存在關聯關係；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紀律處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及失信責任主體，其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信息。